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真兰仪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对真兰仪表进行了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 (一) 保荐机构：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保荐代表人：马业青、邢耀华
- (三) 培训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 (四) 培训人员：马业青
- (五) 培训对象：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人员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要求，就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股份变动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培训。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本保荐机构通过法律法规及相关案例讲解，使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人员等相关人员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股份变动及信息披露等有了更深的理解，增强了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知识及规范运作意识。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良好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业青

邢耀华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